

稅務新聞 103-0929

- 一、 一年內贈與金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應繳納贈與稅。
- 二、 民眾收到各類國稅繳款書如逾期繳納稅款，應至何處繳納？如何計算滯納金？
- 三、 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免附地籍謄本。
- 四、 近來房屋買賣交易熱絡，如「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 五、 個人從事預售屋交易，買賣紅、白單賺取的差價，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個人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可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
- 七、 問答／延遲繳納已扣稅款 每兩日徵 1%滯納金。
- 八、 問答／非境內居民代扣稅 十日內向國庫繳清。
- 九、 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其是否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之行為，認定其是否屬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
- 十、 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 十一、 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員工，究應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扣繳之認定？
- 十二、 營業人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一年內贈與金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應繳納贈與稅

臺南市王先生來電詢問，今年想分別替兩個兒子支付購屋的頭期款各 220 萬元，不知是否應繳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贈與人，依稅法規定，每人每年的贈與免稅額為 220 萬元，指的是贈與人每年之贈與金額可減除 220 萬元後再計算應納稅額，並非指受贈人收受金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20 萬元。以王先生為例，王先生今年分別替 2 個兒子支付頭期款各 220 萬元，則其贈與總額為 440 萬元，可減除之免稅額僅為 220 萬元，不是 440 萬元，因此王先生應繳納贈與稅 220,000 元【 $(4,400,000-2,200,000) \times 10\%$ 】。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除屬於贈與稅第 20 條規定之不計入贈與總額外，一年內贈與他人之總額超過 220 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受處罰。該局並表示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民眾收到各類國稅繳款書如逾期繳納稅款，應至何處繳納？如何計算滯納金？

本局表示，常有民眾於收到各類國稅繳款書後，因一時疏忽，忘記在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直到繳納期限過後，才匆忙詢問應至何處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本局說明，依稅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之繳納方式及滯納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內，仍可至便利商店(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或至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不用加徵滯納金。
- 二、超過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則只能到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其滯納金計算如下：
  - (一)繳納截止日若非例假日，自截止日翌日起算第 1、2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3、4 日繳納加徵 1%滯納金，第 5、6 日繳納加徵 2%滯納金，其餘類推，至第 31 日(含)以後仍未繳納，除加徵 15%滯納金外，並移送強制執行。
  - (二)繳納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截止日順延至上班第 1 日，自順延後截止日之翌日起算第 1、2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3、4 日繳納加徵 1%滯納金，第 5、6 日繳納加徵 2%滯納金，其餘類推，至第 31 日(含)以後仍未繳納，除加徵 15%滯納金外，並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收到各類國稅繳款書時，應儘速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以免因超過繳納期限未繳納而致加徵 1%至 15% 不等之滯納金，於超過 30 日後仍未繳納而被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4/09/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免附地籍謄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表示：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落實紙張減量政策，即日起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免附地籍謄本。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近來房屋買賣交易熱絡，如「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房屋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舉例來說：例如母親甲於 90 年間贈與房屋 1 棟予女兒乙，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乙於 103 年間以 2,0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 90 年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假若出售該房屋其他相關費用 20 萬元，應以 103 年出售該房屋時價 2,000 萬元，減除該房屋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及 103 年出售該房屋其他相關費用 20 萬元後的餘額 1,480 萬元〔2,000 萬元-500 萬元-20 萬元〕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441】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重義

聯絡電話：(07) 分機 7781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個人從事預售屋交易，買賣紅、白單賺取的差價，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房價不合理飆漲，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風氣，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已針對轄區內的納稅義務人買賣預售屋及預先購買權利，加強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個人從事房地產交易，買賣「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或出售預售屋(雙方簽訂之「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白單)，如有賺取差價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出售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於預售屋買賣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個人於建案公開銷售前或潛銷期階段買賣的紅單，及建案完工交屋前交易的預售屋，均係權利之移轉，其所得屬前開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9 年間向建商購買興建中 A 建案的 1 戶預售屋，雙方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價為 3,500 萬元，甲君嗣於 102 年間，在 A 建案尚未完工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該預售屋權利以 3,700 萬元讓渡予乙君，另支付仲介費及手續費等計 10 萬元。經核計甲君出售該筆預售屋權利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90 萬元(賣價 3,700 萬元-買價 3,500 萬元-必要費用 10 萬元)，應併計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從事紅單交易或買賣預售屋行為，應自行檢視是否於出售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稅的情形，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補辦或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個人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可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各級公私立學校家長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所以，捐給學校家長會之捐款，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捐贈扣除額；至於可扣除金額，應與該申報戶當年度其他一般捐贈之金額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額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惟捐款對象為公私立學校家長會時，則有可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限制，二者有所不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現正適逢開學季節，個人如欲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捐款時，應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因超出稅法規定可扣除捐贈額度，被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問答／延遲繳納已扣稅款 每兩日徵 1%滯納金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29 04:49 am

五股區于小姐問：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已扣取稅款，但未依規定向公庫繳納，要不要處罰？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款規定處罰；如查明有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每逾兩日加徵 1%滯納金；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2014/09/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非境內居民代扣稅 十日內向國庫繳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29 04:49 am

汐止區駱小姐問：營利事業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應於何時申報繳納？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利事業於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所得人。換言之，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同時，應扣取稅款，並於十日內完成繳納申報，才算完成所謂扣、報、繳義務。

【2014/09/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其是否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之行為，認定其是否屬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其是否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之行為，認定其是否屬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者，其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即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分攤辦法計算歸屬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倘營利事業若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者，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該局指出，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方式，符合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其未投資資金之運用限制，符合輔導辦法第9條之1規定者，核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及利息支出，應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該局呼籲，創業投資事業倘從事輔導辦法規範以外之行為，與我國為藉由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之政策目的相左，自難謂屬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於列報免稅所得時，仍應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以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代扣稅款，並於 10 日內將所扣款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如已代扣稅款，惟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嗣後雖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自動申報，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係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 102 年 2 月 9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薪資 90,000 元，甲君已依規定扣繳稅款 16,200 元，惟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遲至同年 2 月 19 日始自動補報，經稽徵機關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按應扣繳稅額 16,200 元處 5% 之罰鍰 810 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申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 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220961#602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員工，究應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扣繳之認定？

臺南市歸仁區蔡小姐來電詢問：

問題 1：A 外勞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進來該公司，惟出具之護照簽證所載入境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究應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扣繳之認定？

問題 2：B 外勞於去年初即在該公司任職，原本按居住者扣繳，惟突然於今年 5 月 3 日離職(出境)，回國去了不再來了，扣繳該怎麼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

A 外勞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入境，其 103 年度在台天數至多僅 152 天，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公司應於每次給付薪資 10 天內完成扣繳申報程序。  
B 外勞原本按居住者扣繳（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限在 103 年度預計可滿 183 天），惟 5 月 3 日離境不再回來，103 年度未待滿 183 天，身分別由居住者變為非居住者，公司應於離境前將本年度所有給付行為補扣繳，並向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同時提示 B 外勞居留證影本即可免責。

相關函令請參閱財政部 98.10.9 臺財稅字第 09804080300 號函及財政部 67.1.20. 臺財稅第 30456 號函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臺南市歸仁區李小姐問：本公司為促銷商品-海苔，隨貨附贈玩具車，購入之贈品-玩具車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本案李小姐所屬公司所購置之贈品-玩具車進項稅額可准予申報扣抵銷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4/09/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